附件5

企 业 承 诺 书

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：

本单位（单位全称）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 对申报增城区科技项目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有关事宜，郑重承诺：

一、充分知悉并自愿遵守《增城侨梦苑分园区及入驻项目评审管理办法》（增府办规〔2019〕5号）、《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（人才）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（增科工商信规字〔2019〕1号）《关于开展申报增城区科技项目办公场地租金补贴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政策、指南所列规定。

二、本次申报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，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在资金申报期间，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无“经营异常”记录。

三、如本单位年度获得科技部门支持累计人民币1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承诺10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增城区，不改变在增城区的纳税义务，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。

四、对收到的财政资金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主动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、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等工作。

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，则自愿退回已获得的财政资金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\*\*公司

年 月 日